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0年9月6日教育部台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。
- 二、109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A號函修訂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於校園中使用行動載具之正確觀念與作法，避免學生濫用影響校園秩序與課堂安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管理規範：

- 一、行動載具包含：行動電話、筆電、平板電腦、數位筆、switch等。
- 二、攜帶原則：凡本校學生在上學期間除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外，餘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等需經申請許可，始可帶至學校使用，惟不可違反本管理要點。

三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行動載具僅限於下課(休閒)時間使用，凡上課(含午休、晚自習)、考試、集會或演講等場合，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。嚴禁於上述時間利用行動載具聽音樂、玩遊戲、傳簡訊等影響上課或集會進行之行為。
- (二) 嚴禁利用行動載具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用途：
 1. 違法撥放、錄製(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等。
 2. 攝影、錄音、偷拍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。
 3. 校內、外均不得上傳不當影音檔於網路。
- (三) 使用行動載具器材照相、錄影時，應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。
- (四) 不得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器材充電器充電。

四、凡違反上述使用規定者，違規通知與處置如后：

- (一) 第一次違規：要求違規學生填寫自述書，並口頭警告。
- (二) 第二次違規：要求違規學生填寫自述書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
五、重大違規之處置：

- (一) 任意下載限制級影片、小說、圖片，並攜帶至學校播映者，經查屬實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要點記小過乙次。
- (二) 任意在網路上傳不當影片(非法無版權、偷拍、內容有損善良風俗、破壞校譽)，發佈不當或不實言論，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要點記小過乙次。情節嚴重損害他人名譽，造成身心傷害經查屬實者，除需負法律責任外，並記大過乙次。
- (三) 考試期間依本校考試規定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。

肆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